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 验 资 报 告



验资报告防伪标识

No. 201403637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IANJI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W 证验字[2014]0016 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225,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93,225,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 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760,480.00 元, 由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市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85,480.00 元。2013 年 12 月 4 日甲方、乙方、丙方就其出资的各自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与贵公司办妥了股权所有权的过户手续。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64,985,480.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其中: 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51,776,477.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1.38%; 乙方出资为人民币 12,136,330.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36%。丙方出资为人民币 7,847,673.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76%。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6 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19日，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向询价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56,697.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5,586.00元，余额人民币264,551,111.90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194,991,066股。以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号验资报告。

正如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6号验资报告披露所述，2013年12月5日贵公司与甲方、乙方、丙方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订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中约定，以2013年11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包括：“四环药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该等资产和负债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四环药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准，并包括虽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但基于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实际应由四环药业承担的全部或有债务）。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中国证监会发出本次重组核准文件后，贵公司将全部置出资产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四环药业应将持有北京四环空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最终由戊方控制。甲方将持有的北京四环空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戊方，甲方和戊方将在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签署的同时，另行签署转让北京四环空港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四环空港100%的股权由贵公司直接过户至戊方名下。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北京四环空港的设立手续尚未完成。依据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对于置出资产中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日起转移。对于房产、土地、知识产权、药号、特许经营权、车辆、长期股权投资等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权属自过户登记

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对于上述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戊方,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由戊方全权经营管理,置出资产的损益、责任和义务由戊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各方同意,在置出资产及北京四环空港股权全部过户交割完毕前,相关债权人或其他有权第三人向贵公司与甲方、乙方、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戊方及北京四环空港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如贵公司、甲方、乙方、丙方应债权人或有权第三人要求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或支付了任何相关费用的,贵公司、甲方、乙方、丙方享有对戊方及北京四环空港的追偿权。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各方同意,在置出资产及北京四环空港股权全部过户交割完毕前,贵公司受到政府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涉及的相关罚金及费用由戊方及北京四环空港全部承担,戊方及北京四环空港承诺赔偿贵公司、甲方、乙方、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置出资产交割协议书各方同意,在置出资产及北京四环空港股权全部过户交割完毕前,贵公司新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戊方及北京四环空港承诺赔偿贵公司、甲方、乙方、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3年,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按照相关规定暂不能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因此贵公司未能办理上述购买资产新增股份71,760,480股的登记手续,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1,760,480元未能实现;但贵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0,005,586股已满足股份登记条件,该股份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登记后贵公司股份数量为123,230,586股,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5,586元已实现,增资后注册资本累计为123,230,586元。

2014年6月10日,贵公司接到北京四环空港通知,北京四环空港已办理完成股东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置出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14年7月2日,贵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完成过户。

鉴于上述情况,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1,760,480.00元,甲方、乙方、丙方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991,06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7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缴纳

的出资合计人民币捌亿零捌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808,740,613.37), 贵公司已收的股东出资中包括甲方、乙方、丙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71,760,480.00), 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出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94,991,06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4 年 7 月 2 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7月2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权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51,776,477.00	51,776,477.00	51,776,477.00		72.15%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12,136,330.00	12,136,330.00	12,136,330.00		16.91%
天津市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47,673.00	7,847,673.00	7,847,673.00		10.94%
合计	71,760,480.00	71,760,480.00	71,760,48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7月2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怀斌	4,100,000.00	3.33%	4,100,000.00	2.10%	4,100,000.00	3.33%	4,100,000.00	2.10%	4,100,000.00	2.10%
武丽娟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1.5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6%	5,000,000.00	2.56%	5,000,000.00	4.06%	5,000,000.00	2.56%	5,000,000.00	2.56%
天津滨海北辰磁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00	2.60%	3,200,000.00	1.64%	3,200,000.00	2.60%	3,200,000.00	1.64%	3,200,000.00	1.64%
李海英	4,600,000.00	3.73%	4,600,000.00	2.36%	4,600,000.00	3.73%	4,600,000.00	2.36%	4,600,000.00	2.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1.59%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2.52%	3,100,000.00	1.59%	3,100,000.00	1.59%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86.00	0.57%	705,586.00	0.36%	705,586.00	0.57%	705,586.00	0.36%	705,586.00	0.36%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0.73%	900,000.00	0.46%	900,000.00	0.73%	900,000.00	0.46%	900,000.00	0.46%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0.73%	900,000.00	0.46%	900,000.00	0.73%	900,000.00	0.46%	900,000.00	0.46%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0.49%	600,000.00	0.31%	600,000.00	0.49%	600,000.00	0.31%	600,000.00	0.31%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0	0.39%	480,000.00	0.25%	480,000.00	0.39%	480,000.00	0.25%	480,000.00	0.2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0.18%	220,000.00	0.11%	220,000.00	0.18%	220,000.00	0.11%	220,000.00	0.11%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4,795,171.00	3.89%	56,571,648.00	29.01%	4,795,171.00		56,571,648.00	29.01%	56,571,648.00	29.01%
天津市水利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12,136,330.00	6.22%			12,136,330.00	6.22%	12,136,330.00	6.22%
天津市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47,673.00	4.02%			7,847,673.00	4.02%	7,847,673.00	4.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00	38.29%	47,179,829.00	24.20%	47,179,829.00	38.29%	47,179,829.00	24.20%	47,179,829.00	24.20%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50,000.00	33.47%	41,250,000.00	21.15%	41,250,000.00	33.47%	41,250,000.00	21.15%	41,250,000.00	21.15%
合计	123,230,586.00	100.00%	194,991,066.00	100.00%	123,230,586.00	96.11%	194,991,066.00	100.00%	194,991,066.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贵公司是在1996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5000万元。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2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00	100.00	

1997年6月28日，贵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500万股的决议，派送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1997年9月28日，贵公司召开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50万股。2001年7月4日，贵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4日，贵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0万元，股本结构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5.75%；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44.25%。

2013年12月26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795,171股转让给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2014年1月24日，贵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5,586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4,795,171.00	3.89%	有限售条件
2	张怀斌	4,100,000.00	3.33%	有限售条件
3	武丽娟	3,100,000.00	2.52%	有限售条件
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6%	有限售条件
5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0.00	2.60%	有限售条件
6	李海英	4,600,000.00	3.73%	有限售条件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	2.52%	有限售条件
8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2.52%	有限售条件
9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86.00	0.57%	有限售条件
10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0.73%	有限售条件
11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0.73%	有限售条件
12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0.49%	有限售条件
13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
14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0.18%	有限售条件
1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179,829.00	38.29%	无限售条件
16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50,000.00	33.47%	无限售条件
	合计	123,230,586.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以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规定,贵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04,929,632.69元,滨海水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评估值为913,670,246.06元。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价值与甲方持有的滨海水业75.35%股权价值的差

额部分，贵公司按照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1.27元/股，向甲方非公开发行51,776,477.00元股份购买。

同时，贵公司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乙方）和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非公开发行 12,136,330.00 股股份和 7,847,673.00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

本次贵公司合计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发行股份71,760,480.00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991,06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4,991,066.00元。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

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60,4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乙方、丙方缴足。其中：甲方认缴人民币 51,776,47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2.15%；乙方认缴人民币 12,136,33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91%；丙方认缴人民币 7,847,673.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94%。各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出资。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1,760,48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3,520,899.5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1,776,477.00 元。

（二）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6,776,439.1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136,330.00 元。

（三）丙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8,443,274.71 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 7,847,673.00 元。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94,991,06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甲方出资为人民币 56,571,64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9.01%；乙方出资为人民币 12,136,33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22%。丙方出资为人民币 7,847,673.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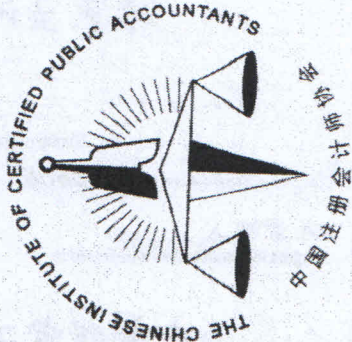
（四）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929,632.69 元，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6 号）予以确认；置入资产的评估

价值为 913,670,246.06 元，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金信评报字[2013]第 012 号）予以确认。

2013 年 12 月 4 日甲方、乙方、丙方就其出资的各自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与贵公司办妥了股权所有权的过户手续。2014 年 6 月 10 日，贵公司接到北京四环空港通知，北京四环空港已办理完成股东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2014 年 7 月 2 日，贵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完成过户。

#### 四、其他事项

无



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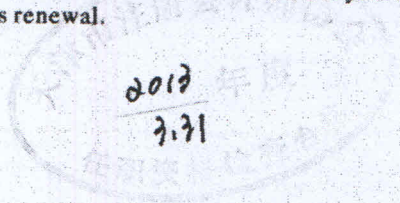
120000020727

姓名	沈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7301172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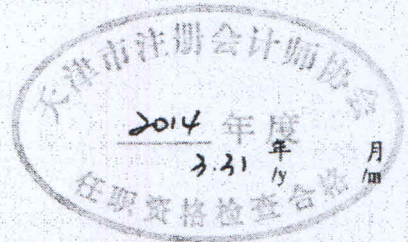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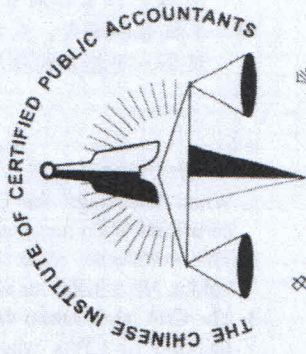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20000020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夏元清



110003050015

夏元清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5-01-29

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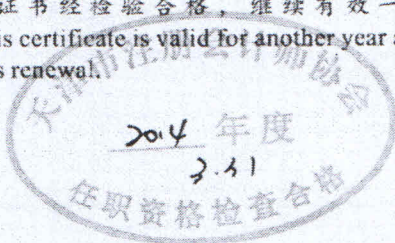
3408221975012931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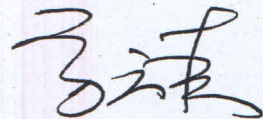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马宝芹、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张英伟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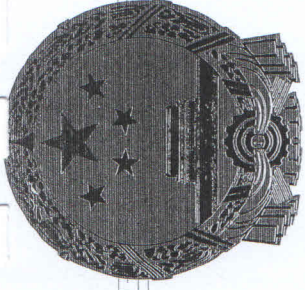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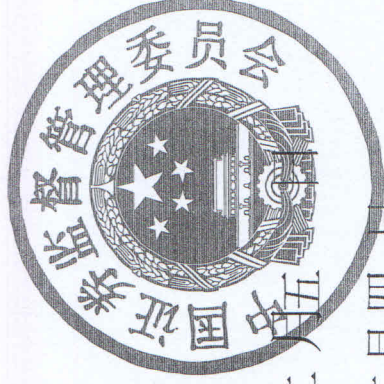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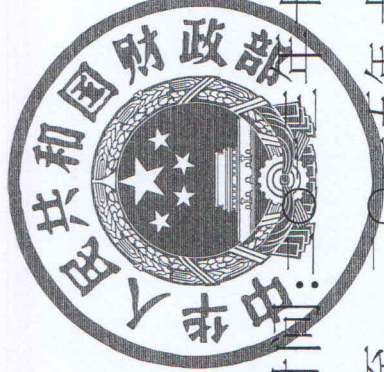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3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书序号: NO. 01920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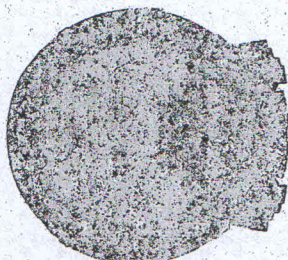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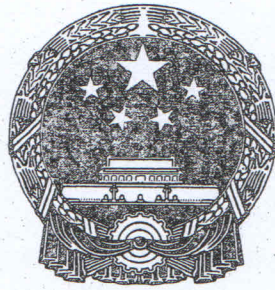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贰佰玖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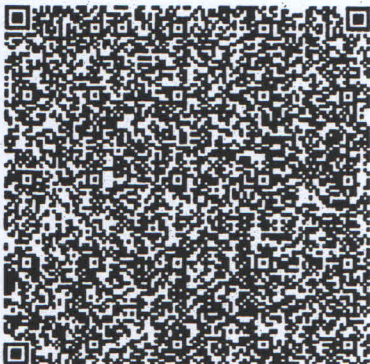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28日

